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920.2—2015

GB 26920.2—2015

##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2部分：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

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 
grades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—  
Part 2: Commercial refrigerated cabinets with self-contained condensing uni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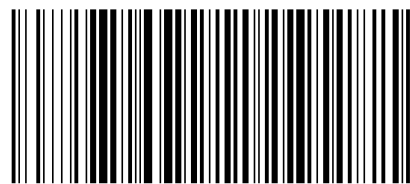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 
第2部分：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 
GB 26920.2—2015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 
2016年2月第一版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53096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6920.2—2015

2015-12-10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**附录 A**  
(资料性附录)  
检验报告信息

**A.1 总则**

本附录列出了按照 GB/T 21001.2—2015、GB/T 21001.3 或 SB/T 10794.1—2012、SB/T 10794.2—2012、SB/T 10794.3—2012 完成检验后,检验报告应包含的信息。每个样品的试验均应有单独的检验报告。

**A.2 申请人信息**

检验编号:

申请人姓名:		
公司名称:		
公司地址:		
联系人: (应提供一名在中国的人员的详细信息)	姓名:	
	地址:	
	职务/职称:	
	电话:	
	传真:	
	电子邮件:	

**A.3 自携式商用冷柜信息**

商标: \_\_\_\_\_  
 型号名称: \_\_\_\_\_ (如果适用的话)  
 型号: \_\_\_\_\_  
 冷柜类型: \_\_\_\_\_  
 产品执行标准: \_\_\_\_\_  
 自携式商用冷柜:  饮料冷藏陈列柜:   
 实体门商用冷柜:  具有多个独立间室的商用冷柜:   
 被测样品的出厂编号: \_\_\_\_\_  
 额定电压: \_\_\_\_\_ V  
 额定频率: \_\_\_\_\_ Hz  
 按 SB/T 10794.1—2012 附录 A 规定的类型系列名称: \_\_\_\_\_  
 样品外型尺寸: 宽(mm): \_\_\_\_\_ 高(mm): \_\_\_\_\_ 深(mm): \_\_\_\_\_ (仅供参考)  
 额定气候类型: \_\_\_\_\_  
 按 GB/T 21001.2—2015 附录 A 所规定的总展示面积: \_\_\_\_\_ m<sup>2</sup>

**前 言**

本部分的 4.2 是强制性的,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GB 26920《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》拟制定以下四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;
- 第 2 部分: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;
- 第 3 部分:制冷自动售货机;
- 第 4 部分:商用制冰机。

本部分为 GB 2692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制冷学会、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、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、海信容声(广东)冷柜有限公司、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、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奥特冷机系统(常熟)有限公司、松下冷链(大连)有限公司、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开利空调冷冻研发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小鸭零售设备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、星崎电机(苏州)有限公司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、爱普塔(青岛)商业设施有限公司、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、温岭市北冰洋保鲜陈列柜制造厂、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劲力冷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、思科普压缩机(天津)有限公司、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集美大学、天津商业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哈尔滨商业大学、国家商用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成建宏、刘小朋、杨一凡、肖杨、马坚、程凯、丁剑波、蒋小林、陈拥军、朱希、杨萍、周小波、何家才、马洪奎、胡朝龙、苏功兵、徐叶、李文浩、程贵亮、管秋生、战晓东、叶海平、潘烜、孙钟皓、陆谓舜、胡修振、任开龙、纪志坚、刘明、秦宗民、张建一、申江、万锦康、刘兆勇、林小苗、张艳杰、殷刚、闫辉利。

## 5.2 自携式制冷陈列柜

在满足 GB/T 21001.1、GB/T 21001.2—2015 规定的测试条件和气候类型 3 的条件下进行能耗试验,在试验期间应使用照明装置和防凝露加热器,除非这类装置由时钟,智能感应器或类似的自动化霜装置来控制;当陈列柜配有夜盖/夜帘和照明时,则应按照 GB/T 21001.2—2015 中 5.3.2.7 的第二步带有夜盖/夜帘和照明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对于所标注气候类型为 0 类、1 类、8 类、2 类、3 类、6 类的陈列柜,其间室温度应满足 3 类气候类型的要求;对于所标注气候类为 4 类、5 类、7 类的陈列柜,其间室温度应满足所对应气候类型的要求,并在能耗试验前进行验证。

## 5.3 饮料冷藏陈列柜

按照 SB/T 10794.3—2012 规定的测试条件和气候类型 8 的条件下进行能耗试验,能耗试验除可采用插值法外,也可采用满足(较严酷)试验包温度条件且特性温度误差小于或等于 0.5 ℃的一次试验。

饮料冷藏陈列柜的间室温度应满足 SB/T 10794.3—2012 中 4.2.2 的气候类型 9 类(双门柜及多门柜)或气候类型 10 类(单门柜)的要求,并在能耗试验前进行验证。

## 5.4 实体门商用冷柜

按照 SB/T 10794.2—2012 规定的测试条件和气候类型 4 的条件下进行能耗试验、能耗试验除可采用插值法外,也可采用满足(较严酷)试验包温度条件且特性温度误差小于或等于 0.5 ℃的一次试验。

对于所标注气候类型为 7 类、5 类的冷柜,其间室温度应满足所对应气候类型的要求,并在能耗试验前进行验证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出厂检验

6.1.1 耗电量限定值应作为商用冷柜的出厂检验项目,应按照 SB/T 10794.2—2012 中 B.3 的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抽样,测试其能耗系数;若不满足规定要求,再抽取两台样品,实测值均应满足本部分的规定要求,否则判该批产品应逐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检验方案参照 GB/T 21001.2—2015、GB/T 21001.3 或 SB/T 10794.2—2012、SB/T 10794.3—2012 由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自行决定。

6.1.2 经检验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,不允许出厂。

### 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商用冷柜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试制的新产品;
- 当产品在设计、工艺或所用材料有重大改变时;
- 连续生产中的产品,每年不少于一次;
- 时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6.2.2 型式检验的抽样,每次抽一台,如发现其耗电量不符合本部分的耗电量限定值要求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另抽出双倍数量重复检验,如仍有一台不符合要求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

### 第 2 部分: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

#### 1 范围

GB 26920 的本部分规定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(简称自携式商用冷柜)能效限定值、能效等级、节能评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能效等级标注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下商用冷柜:

- 销售和陈列食品的自携式商用冷柜;
- 商店、宾馆和饭店等场所使用的封闭式自携饮料冷藏陈列柜;
- 实体门商用冷柜(如厨房冰箱、制冷储藏柜、制冷工作台)、非零售用的自携式商用冷柜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1001.1 制冷陈列柜 第 1 部分:术语
- GB/T 21001.2—2015 制冷陈列柜 第 2 部分:分类、要求和试验条件
- GB/T 21001.3 制冷陈列柜 第 3 部分:试验评定
- SB/T 10794.1—2012 商用冷柜 第 1 部分:术语
- SB/T 10794.2—2012 商用冷柜 第 2 部分:分类、要求和试验条件
- SB/T 10794.3—2012 商用冷柜 第 3 部分:饮料冷藏陈列柜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1001.1、GB/T 21001.2—2015、GB/T 21001.3、SB/T 10794.1—2012、SB/T 10794.2—2012 和 SB/T 10794.3—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# 3.1

**自携式商用冷柜耗电量限定值** max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consumption of self-contained commercial refrigerated cabinets

$TEC_{max}$

在规定的工况条件下,运行 24 h 能量消耗总量(TEC)的最大允许值,单位为千瓦时每 24 小时(kWh/24 h)。

##### 3.2

**基准耗电量** the base value of energy consumption

$E_{base}$

具有单一间室、为某一基本柜型分类结构的商用冷柜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运行 24 h 的耗电量,单位为千瓦时每 24 小时(kWh/24 h)。